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109號

原　　告　鴻益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歐相木
訴訟代理人　林怡靖律師
被　　告　簡加興
　　陳金生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李慶榮律師
　　劉建畿律師
被　　告　丁鴻榮
　　林明道
　　李俊輝
　　楊宗正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蔡琇如律師
複代理人　蔡崇聖律師
被　　告　楊淯淇
訴訟代理人　簡伯青
被　　告　許榮昌
　　陳碧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為歐相木，被告簡加興、陳金生、丁鴻榮、林明道、李俊輝、楊宗正（以其子楊畯博名義登記）、陳碧蓮、許榮昌等人均為原告之股東，被告楊淯淇（被告簡加興兒媳）任職於原告，擔任會計。

㈡、先位主張：被告簡加興、陳金生、丁鴻榮、林明道、李俊輝、楊宗正、許榮昌、楊淯淇明知原告迄今未經合法程序及辦理清算程序，且至民國103年8月31日止仍積欠合作金庫銀行借款之本金至少新臺幣（下同）76,433,781元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，詎被告簡加興等7人竟基於侵占並朋分原告資產之不法所有意圖，而分別有下列之行為，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：

1、被告林明道、李俊輝、楊宗正部分於103年11月17日趁歐相木在車廠保養車子時，將歐相木強拉上車脅持至記帳士陳阿金事務所，說歐相木挪用公司1億多元的資產，要脅歐相木簽立職務委託代理授權書（下稱系爭授權書），如果不簽即不讓其離開，藉此取得原告之經營權，因歐相木欲與地下錢莊處理獨資經營之玉雷公司債務，不得已方簽立系爭授權書，再由被告林明道出面將原告經營所需之重要資產即鋅粉、鋅渣、鋅錠等電鍍原料（下統稱鋅錠），以15,941,052元之價額全部讓售予訴外人慈陽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慈陽公司），而取得總額相同之支票7紙，欲將款項瓜分予歐相木以外之股東。

2、簡加興明知鋅錠變現後之價額仍為公司資產，卻未經合法程序及清算程序，即指示被告楊淯淇將其中5張支票共13,656,152元存入被告楊淯淇所有之○○銀行0000000000000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內，再由簡加興分配匯出給其他股東。楊淯淇身為公司會計，應明知公司收回票款要存入公司銀行帳戶，仍與簡加興合謀將原告資產存入系爭帳戶隱匿，並將款項分配給股東侵占原告資產。陳金生、丁鴻榮、許榮昌身為股東，明知簡加興所分配之款項為變賣公司資產而來，且未經合法程序及清算程序即自行分配，仍提供帳戶予簡加興供分配之用，嗣被告各受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（陳碧蓮部分，雖提供帳戶取得款項，但因其自始並未參與前開之聚會，並不知悉款項分配之過程，亦未以暫借款之答辯掩飾取得款項無不當得利之結果，應未參與侵權行為之犯行）。是被告簡加

興、陳金生、丁鴻榮、林明道、李俊輝、楊宗正、許榮昌、楊淯淇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應連帶賠償原告10,319,330元。

㈢、備位主張：

承上，附表所示之款項，乃屬原告公司資產，在未經合法程序及清算下，不得分配予股東，是被告取得該等款項，顯無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受有不當得利，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自應將個別所受領之金額予以返還。

㈣、聲明為：1.被告簡加興、陳金生、丁鴻榮、林明道、李俊輝、楊宗正、許榮昌、楊淯淇應連帶給付原告10,319,330元，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2.被告陳碧蓮應給付原告180,000元，及自追加書狀繕本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3.前開第一項之被告，在第二項被告陳碧蓮清償範圍內，免負賠償責任。4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（原告本另以備位聲明「1.被告簡加興應給付原告2,309,330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2.被告陳金生應給付原告230萬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3.被告丁鴻榮應給付原告230萬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4.被告李俊輝應給付原告54萬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5.被告楊宗正應給付原告90萬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6.被告許榮昌應給付原告9萬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7.被告林明道應給付原告170萬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8.被告陳碧蓮應給付原告18萬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9.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予宣告假執行。」惟此備位聲明已可

被先位聲明範圍所涵蓋，並無互斥之情形，是無先、備位之關係，故未列該備位聲明）

二、被告之答辯：

㈠、簡加興：原告向經濟部登記資本額為3,600萬元，原始股東除陳金生、楊宗正及被告簡加興分別投資360萬元、180萬元及360萬元，其餘均由歐相木持有，惟歐相木並未繳納股金，係以建廠期間墊付之建廠費用抵付，部分股權登記在子女歐威廷、歐玲君名下，建廠、營運皆由歐相木1人獨斷，資本額之計算係預估設廠至營運需資金1億2,000萬元，七成由銀行貸款取得，三成由股東出資計3,600萬元。嗣因建廠成本估計錯誤，增至2億元，歐相木向股東商借，因金額過大，每360萬元資本需暫借840萬元無法週轉，歐相木曾口頭允諾若有盈餘，先返還部分暫借款，資本額不變，歐相木亦開始釋出持股支應負擔始勉強完成建廠營運，集資過程期間長達2年餘，歐相木釋股時有部分溢價，卻未按股本、暫借款及溢價分別列帳，統以股本入帳，顯與會計作業準則有違且與實情不符，更造成帳載同股不同值之矛盾，認定為股本又未依規定辦理增資。嗣歐相木因關係企業玉雷公司於103年10月發生跳票，致陷財務風暴，乃將原告委任林明道代為管理，然因歐相木挪用原告資金達17,373,283元，致營運困難暫停營業，緊急出售在製原料償還營業債務及股東之借款償還暫借款。被告簡加興於104年3月27日取得180萬元，後另以簡維萱帳戶受領取回509,930元，其餘均匯付予其他股東償還公司對於股東之借貸，被告簡加興受領上開款項僅係暫借款之償還並無侵占情事，且無不法利益等語置辯。

㈡、楊淯淇：被告楊淯淇為原告會計，原告借用被告楊淯淇帳戶實屬不得已，因帳戶均由歐相木保管，當時聯絡不到歐相木，故於歐相木授權予林明道後，拜託我開立系爭帳戶作為原告款項使用，於離職前已要求結清帳戶，並未受領任何款項，股東間之爭議被告楊淯淇均未涉入，公司業務皆依指示辦理。而帳務記載，均依據歐相木以往以手寫累計之資料記載

，股數及股款也均經由歐相木確認等語。

㈢、丁鴻榮：當時是其他認識的股東邀請我入股，每股360萬元，總金額是1,500萬元，後來我從股東那邊側面瞭解到股款是360萬元，其餘是暫借款，所受領2筆款項各180萬元及50萬元，共計230萬元，係屬受償暫借款部分，我認為所取得的款項是公司償還向我們借的錢，並無取得不法利益等語置辯。

㈣、林明道：我沒有脅迫歐相木，當時公司沒有現金，但對外有積欠水電、瓦斯費用無法營運，但公司有鋅錠可以處分，我有告知歐相木說要處理這些東西，所以歐相木才開系爭授權書給我，取得款項後，我也是交給會計。當初歐相木有說1股1500萬元，但大家說怎麼跟公司股本3600萬元不符，歐相木口頭上有講說差額部分當作是公司借款。

㈤、陳金生：歐相木因經營不善造成公司陷入財務危機，自願簽訂系爭授權書用以委任林明道、曾柏升共同代理處理公司之相關事務等情，伊原不知情，係事後始獲悉上情。依原告所提股東名簿所載，原告總股數3,600股，總股款3,600萬元，可知原告之實收資本仍為3,600萬元，並無原告所稱因增資而變動股本等情，原告復未舉證以實其說。又原告向各股東借款，公司財產自會增加，但負債亦相對增加，被告伊之持股數360股，股款360萬元，並非1,200萬元，840萬元係借予原告週轉之用，然楊淯淇依歐相木私下指示登載伊之出資額為1,200萬元，伊借款時即與原告約定應優先返還借款予各股東，原告於103年12月間因出售鋅錠取得價金15,941,052元，簡加興於徵得全體股東同意後依比率分配返還予各股東，以清償原告積欠之借款。伊係被動領取分配款180萬元，為受領借款之清償，並無侵權行為，亦不成立不當得利。另歐相木獨資經營之玉雷公司積欠原告債務17,373,283元無力償還，玉雷公司並未出資入股，然原告製作之資產負債表記載玉雷公司出資入股，歐相木將借款虛列為股本，而未列為負債，致原告資產負債表上之借款與股本混淆，隱匿公司對

各股東所為借貸之大筆負債，未能真實反映公司之財務狀況，亦與股東名簿記載之實收資本額不符，是原告請求為無理由等語置辯。

㈥、李俊輝：當初是林明道找我加入，說歐相木的股份要賣，我出了450萬元，當時我在股東會曾經問過，我出了450萬元為何只有登記100多股，當場有股東說其餘部分算是公司借款，歐相木在場也沒有表示反對，後來歐相木另經營的玉雷公司跳票，他怕公司債權人會來查原告公司財產，所以我才有載他去會計師事務所將他股份降低，這是歐相木自己要這麼做的等語。

㈦、楊宗正：原告並未就其受楊宗正、林明道、李俊輝脅迫而簽立系爭授權書之情為舉證，難認為真，且原告多次強調當時經營順遂而有龐大獲益及資產，如無端遭被告等人奪取，應會報警或尋求救濟，反於多年後方臨訟主張有受脅迫，與正常情形不同，歐相木已簽立系爭授權書將董事長執掌業務授權予林明道，而楊宗正僅為普通股東，也無參與原告之經營權決斷，當無從為出售錞錠之事負責。又原告所提供之公司股東名簿，被告等人對於原告出資之股數顯低於被告等人給予原告之資金，此部分差額，原告主張為股東增資或買賣股份價金，均與客觀事證不符，若為股東增資，應按照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範進行，非可由一人恣意增資，而原告公司表示有經股東增資，但並未提出任何股東會議資料為佐證，也沒有任何發行新股供股東認購之紀錄；又依原告所提供之紀錄，並無法判定增資之規則為何，究竟依股權比例或各股東自由意願，且資金是否確實投入及增資後各股東之股權數額亦無法判斷，何以玉雷公司之代墊款又成為歐相木之增資，有違股權平等、股份轉讓自由等原則，對投資人保障顯有不周，原告此部分增資主張，並不可採信。再者，歐相木雖表示其乃處分自身股份，不需於公司資本帳冊登記，然依原告所提之分類帳，將丁鴻榮、楊宗正、林明道、李俊輝及陳慶瑞等人分別以投入「股本」記載，歐相木主張上述金流為

出售自有股份所得之價金，與客觀事證不符。再者，楊宗正與歐相木、玉雷公司常有金錢借貸往來，並陸續向楊宗正借款，楊宗正於102年3月間貸款予原告300萬元後，歐相木即以投資原告將獲得高達30%獲利之說詞誘惑，故楊宗正投資300萬元予原告，然原告將其與楊宗正600萬元之金流均記載為原告「股本」，並非楊宗正所得掌控，亦不瞭解其意圖為何。末歐相木主張於106年12月6日方知悉鋅錠已被出售，款項並分配予各股東之事實，然其於104年即代表原告對往來公司給付貨款之訴訟事件為攻防，顯見其於授權後對於公司事務仍有掌控權，故原告侵權行為之請求權業罹於時效而消滅等語。

㈧、許榮昌：我本來是投資原告公司50萬元，後來增資25萬元，總共75萬元，我本來是和玉雷公司做生意，原告公司的營運我都沒有參與，後來林明道有告知我有匯款9萬元給我，但我不知道是如何計算的等語。

㈨、陳碧蓮：歐相木於103年10月邀請伊入股1%股份，而匯予150萬元，但103年11月30日即宣稱倒閉，顯受歐相木詐欺投資，且收受股東名簿後，發現內載股數43股，與所匯股款相差107萬元，於104年3月30日收受匯款之款項18萬元，經林明道告知公司要倒閉，依照各股東股份退回部分股款，依照我投資150萬元，扣除列入股款43萬元及匯還之18萬元，尚餘89萬元，歐相木應予歸還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、查原告股東所投入原告公司之金額，為簡加興1,200萬元、陳慶瑞600萬元、陳金生1200萬元、丁鴻榮1500萬元、林明道750萬元、李俊輝450萬元、楊宗正600萬元、許榮昌75萬元、陳碧蓮150萬元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。次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所占原告股份為簡加興10%（360股）、陳慶瑞4%（144股）、陳金生10%（360股）、丁鴻榮10%（360股）、林明道5%（180股）、李俊輝3%（108股）、楊宗正5%（180股）、許榮昌0.5%（18股）、陳碧

蓮1%（36股），被告至言詞辯論終結時，均未爭執，是亦堪信為真實。又查出售鋅錠所得之款項，簡加興、陳金生、丁鴻榮、林明道、李俊輝、楊宗正、許榮昌（下稱簡加興等7人）、陳碧蓮所受領之金額如附表所示，此有系爭帳戶往來明細、匯款單在卷可佐（卷一第57、161至163、195、197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洵堪認定。

㈡、原告主張其法定代理人歐相木於103年11月17日因受楊宗正、林明道、李俊輝（下稱楊宗正等3人）脅迫而簽立系爭授權書，遭違法處分公司財產鋅錠乙情，業為被告所否認，則原告應就此事實負舉證責任。然查，除原告並未曾對此事實為任何有利之證明外，倘楊宗正等3人欲脅迫為不法之情事，何須至第三人所營業之處所（陳阿金記帳士事務所），讓歐相木隨時得向他人求援？又觀之系爭授權書所載「鴻益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目前因陷入財務危機，董事長歐相木先生同意授權股東林明道先生，及董事曾柏升先生共同處理董事長之相關事宜，特立授權書為憑，代理人欄林明道、曾柏升，委任人欄歐相木」，可見簽立系爭授權書時有其他參與人曾柏升，與原告主張僅歐相木獨自受楊宗正等3人脅迫，顯屬迥異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已非可採。再者，證人曾柏升證稱：我在玉雷公司擔任廠務主管，原告公司是歐相木另外募股成立的公司，當時是玉雷公司發生財務危機，歐相木當時精神狀況不是很穩定，員工勞健保都沒有繳納、廠商應付款項、未收款項也都沒有人處理，問歐相木後續要怎麼作，都沒有獲得回應，歐相木他都呆坐在位置上沒有回應。但還是要處理原告公司、玉雷公司員工及公司後續相關事務，我有跟林明道、歐相木口頭討論，委託我處理玉雷公司的事務，林明道也是玉雷公司員工，但在原告公司的持股比例比較高，原告公司事務就委託林明道去處理，但因為怕歐相木之後不認帳，所以才簽立系爭授權書，林明道說當時我是原告公司掛名董事的身分，請我也一併在上面簽名，才能多一份保障，是只有我、林明道、歐相木在玉雷公司辦公室簽立，

本來當時原告公司營運正常，但是鍍鋅爐要運作要有基本容量，要補入新的鋅錠才能運作，但公司沒有錢買鋅錠，只能停爐，公司就停止運作，爐裡面還有剩餘鋅錠有價值，所以才會變賣，之後原告公司就漸漸走向停業等語（卷三第47至49頁），此與被告林明道所述，系爭授權書是在玉雷公司內所簽立（卷二第161頁），全然一致，可見系爭授權書乃在歐相木因自行所經營之玉雷公司陷入財務問題，而精神受刺激無力應對、處理公司事務時，方簽立授權予林明道處理公司事務，償還債務變賣鋅錠至明。是原告此部分主張，顯非事實，難以憑採。

㈢、按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以侵害他人權利發生損害為必要。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以受有實際損害為成立要件，若無損害即無賠償之可言。原告主張簡加興等7人為未經合法程序及辦理清算程序所獲取朋分受領附表所示之金錢，渠等對原告並無任何債權，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被告則以上開情詞置辯。經查：

1、原告公司發起時，係以1股1萬元，總資本額3,600萬元申請公司登記，並提出收取3,600萬元股款之證明，此有公司登記資料在卷可載（公司卷第115至131頁），又歐相木於本院10 7年度訴字第811號刑事案件中以證人地位結證：我經營玉雷公司，後半段的加工必須委託外面去鍍鋅，每次外銷都被扣款，品質不好，我想要自己經營鍍鋅公司，才成立鴻益達公司。設立資本額3,600萬元本來是我自己要獨資，後來我向臺南市政府買了一塊地，付了訂金後回去算一算資金不夠，必須找外面的人來加入股東，就需要3,600萬元資金，那時候要參加的股東沒有錢，我的錢也先拿去買鍍鋅用品，沒有現金，我就去找記帳士陳阿金，我說我要擴展鍍鋅業務但沒有資金，請她幫我找外面的金主能借我錢來做，約於99年12月初陳阿金把林月雲的電話給我，我跟林月雲聯絡，12月初林月雲跟我約在陽信銀行前見面，我把我要另外成立公司的事情跟林月雲講，表示我需要3,600萬元資金，請她幫

忙，她就跟我進去陽信銀行開戶，開戶後存摺、印章就由林月雲拿走，3,600萬元的資金等於是向林月雲借的等語（該刑事案件卷二第134至139頁，參照登記卷第13頁），另原告原董事曾柏升亦證稱：我在原告公司有一些股份，當時是歐相木邀我投資，但我拒絕他，後來歐相木出資今給我一些股份，我有掛名原告公司董事身分，歐相木說將來公司獲利了，股份的錢再給他，是說1股1萬元，歐相木幫我出了29萬元等語（卷三第47、50頁），可見原告公司股本自始即為1股1萬元。

2、然簡加興等7人所投入之資金，與所取得之股數，顯有相當之差額（舉例：簡加興占10%為360股，應給付360萬元股金，但實際投入金額為1200萬元，差額為840萬元），則該差額之性質為何，已非無疑。原告雖主張係公司所需土地、廠房、設備等成本計算後，總需資金為1億2,000萬元，故應討論後，投資比例10%股東應繳納股款為1,200萬元，原始股東為歐相木、陳金生、簡加興、許榮昌，因眾人手上無大筆資金，故約定有錢再將投資款匯入公司，至101年因歐相木無力提出現金，故出售手中持股，約定價格10%為1500萬元，出售給林明道、陳慶瑞、楊宗正、丁鴻榮、李俊輝、陳碧蓮，2次股東入股均有明確出資比例均為股金云云。然按：

⑴、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，應分為股份，每股金額應歸一律，一部分得為特別股；其種類，由章程定之；公司非將已規定之股份總數，全數發行後，不得增加資本；公司依第156條第2項分次發行新股，或依第278條第2項發行增資後之新股，均依本節之規定，公司法第156條第1項、第278條第1項、266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增加，應以發行新股為之，並無任意增加原股金額之方式；又原告所提出其製作資產負債表（帳戶式），於103年8月31日雖列帳將簡加興等人之投資款項均列為股本（玉雷6300萬元、簡加興1,200萬元、陳慶瑞600萬元、陳金生1200萬元、丁鴻榮1200萬元、林明道750萬元、李俊輝450萬元、楊宗正600萬元、許

榮昌75萬元，卷一第14頁），然對照渠等所持有之股份，每股金額顯屬不一，亦與前揭公司法之規定不符，則原告所為之主張其增資，顯與法有違，實難採認。

⑵、復原告法定代理人歐相木於106年12月6日調查局陳稱：有以玉雷公司名義匯款、存款入原告帳戶，或代償原告公司借款，加計伊代償貨款及出資，共69,735,685元，為伊在原告公司之投資等語（調偵卷第2033號卷第19頁）；於106年12月28日於調查局時自行陳稱：我要更正前揭106年12月6日說法，我及玉雷公司的名義匯入原告公司帳戶或代償原告公司客戶貨款6000多萬，並非全部都是股金，事實上我個人投入原告公司共有28,991,024元，已經超過我應該繳付之股款2,833萬元，原告公司還欠玉雷公司4,000多萬元等語（調偵卷第2034號第41-1頁），而原告於本件主張玉雷公司之款項，均屬歐相木自身之資金，依歐相木前揭所述，其僅需繳納2,000餘萬元之股款，其餘投入之資金均為借款，益見原告公司股應為1股1萬元，其餘超過股本股東投入之金額均為「借款」。

⑶、又依原告於100年至107年報稅之資產負債表（卷二第185至197頁），均列資本為3,600萬元，且其中102年之資產負債表中，另記載7,410萬元之　其他流動負債-業主（股東）往來（公司與股東間之債權債務關係）Ｖ，而對照原告公司102年總分類帳（卷一第395頁），並無任何原告公司積欠股東之債務，反有歐相木自稱所屬資金之玉雷公司積欠原告公司22,322,494元。以102年為股東之歐相木、簡加興等7人總投入之金額，扣除上開玉雷公司之借支、股本，與上開業主（股東）往來之金額幾乎相同，堪認原告公司確將股東投入資金，與資本差距之金額列為借款。又參酌曾柏升證稱：歐相木持有原告公司大部分股份，有人請他釋股，但是他不願意，他只想要請股東拿一些錢出來看公司能否繼續運作，但股東也會怕，不願意再拿錢出來，公司沒有資金就沒有辦法再運作等語（卷三第50頁），更見被告所另提供股本以外之

資金（即原告所謂增資），乃原告公司資金不足影響運轉時，要求股東另提供資金挹注，並非所謂公司法股本增加之增資甚明。

㈣、末倘歐相木若僅單純出售自己之股份予丁鴻榮、林明道、李俊輝、楊宗正、陳慶瑞、陳碧蓮，則僅係股份之移轉，其出售價額與原始股價之差額，應為其自身所獲利，不應列入公司帳，然依前所述，此部分內帳　資產負債表（帳戶式）、102年總分類帳，卷一第14、395頁Ｖ、外帳（102年資產負債表）均作帳為原告公司之「股本」、「業主（股東）往來」，足見該股份價額與實際股東投資金額之差距，係原告為求獲取股東提供資金經營公司，額外之資金借貸至明，被告所辯，係屬有憑。

3、基此，簡加興等7人及陳碧蓮雖受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但其挹注作為借貸原告公司之金額顯大於上開金額（詳如附表股本與投資金額之差額欄所示），原告亦因此減免此部分對於渠等之債務，難認原告受有損害，是原告依侵權行為，向被告簡加興等7人、楊淯淇請求連帶賠償10,319,330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㈣、原告雖主張被告簡加興等7人、陳碧蓮受領附表所示之金額受有不當得利，應予返還，惟誠如前述，渠等受領附表所示金額乃清償債權，故並非無法律上原因，原告此部分主張，亦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其聲明所示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應予駁回。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、攻擊防禦方法暨所提證據，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鄭　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穎

附表

編號	姓　名	受領金額（新臺幣）	股本與投資金額之差額	備註
1	簡加興	2,309,330元	840萬元	雖總受領之金額為3,309,330元，但其中100萬元原告自承為向簡加興之借款償還，不在本件請求中，故未於前2欄位計算。
2	陳金生	230萬元	840萬元	
3	丁鴻榮	230萬元	1140萬元	
4	李俊輝	54萬元	342萬元	
5	楊宗正	90萬元	420萬元	
6	許榮昌	9萬元	57萬元	
7	林明道	170萬元	570萬元	
8	陳碧蓮	18萬元	114萬元	
	總計	10,319,330元		